**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YLZC2021-C3-810255-DCZB**

**项目名称：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天通一号卫星系统采购服务**

**采购单位(公章)：北流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25867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42586720)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6](#_Toc425867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44](#_Toc425867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4258672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9](#_Toc425867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天通一号卫星系统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C3-810255-DCZB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1-C3-82455-001

项目名称：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天通一号卫星系统采购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天通一号卫星系统采购服务 | 1 | 项 | 500000.00 | 500000.00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项目需求》 |
| 合 计 | | | | | 500000.00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40日内完成系统平台的开通，并出具签字盖章的开通确认单才视为正式开通使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报名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至 2021年10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地 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流市荔丰路0024号

联系方式：0775-6299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永顺六区191号

联系人：姚夏

联系方式：150780102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7776711501

4.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人：北流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30日

##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天通一号卫星系统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1-C3-810255-DCZB |
| 2 | 3.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3 | 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不给予成交通知书。磋商报价时，应考虑此成本。 |
| 4 | 7.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联系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5 | 8.1 | **价格文件**  （1）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 6 | 8.2 | **商务技术文件**  **[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偏离表说明表**（必须提供）**  （9）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磋商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 7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8 | 12 |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无 |
| 9 | 13.1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
| 10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1 | 15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00至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  地址：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签到并接受验证**，未按规定提交上述材料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2 | 19.2 |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19.4.1 |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
| 14 | 19.4.2 |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
| 15 | 19.4.3 |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 16 | 28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7 | 37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6351368，  通讯地址：北流市永顺六区191号，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8 | 其他  内容 |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服务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北流市应急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服务”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报名的供应商磋商。

**4. 磋商费用**

4.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其他资料。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无**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价格、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人工、设备、运输、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4）须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注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磋商小组组建**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评审程序**

**19.1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磋商**

19.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最后报价**

19.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5.4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评审与比较**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特别说明：**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技术、信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所竞设备生产厂家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控股股东正式员工）或所竞设备生产厂家员工。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3.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除本须知19.5.3、19.5.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 **履约保证金：无。**

**七、签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5.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代理服务费

36.1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

36.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账号: 4505 0166 4145 0000 0035**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  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服务项目需求

##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标注“▲” 的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为废标条款，允许负偏离，仅作为主要的评分依据；计分方式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要求。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技术性能要求** | |
| 1 | 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天通一号卫星系统采购服务 | | 1 | 项 | **一、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整合和利用北流市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天通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的优势，完善应急通信装备体系,面向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和大型活动保障，能够提升现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能力，并逐步替代国外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实现全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要求。天通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特点：  1）系统自主可控、安全可靠、保密性强；  2）系统服务和方案成熟，保证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有效恢复；  3）系统内各类终端种类丰富，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  4）可与地面公共网络互连互通，实现互补；  5）支持卫星话音、短信、IP数据、位置跟踪、终端管理等服务；  6）天通S频段受雨、雪、云、雾等天气影响小，适用于恶劣天气条件下使用。  7）语音套餐：1500分钟/年，超出部分0.8元/分钟。（服务35套设备3年）  **二、技术性能要求**  1.★基本功能：天通卫星移动网络话音、短信和全网通网络话音、短信功能，支持北斗和GPS定位功能；  2.★核心芯片：采用国产核心处理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  3.★设备核心参数1：  5.5英寸屏幕，1080\*1920分辨率，运行内存2G，机身内存32G，最大支持扩展64G，500W前置摄像头，1300W后置摄像头，基于自主天通卫星基带和射频芯片研制，采用安卓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天通卫星移动通信系统业务和地面全网通功能。应用处理器采用高通芯片组，性能优异，支持安装通用应用软件；（服务25套设备）  4.★设备核心参数2：  终端形态：终端为背夹形式，并且可与MATE手机组合一体化使用，也可与其它支持机型分体使用；6.5英寸屏幕，2376 \*1080分辨率，运行内存8G，机身内存256G，最大支持扩展256G，1300W前置摄像头，6400W后置摄像头，供电单元：支持5V/2A快冲，并且支持终端向配套手机应急充电功能，基于自主天通卫星基带和射频芯片研制，采用安卓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天通卫星移动通信系统业务和地面全网通功能。终端背夹处理器采用国产核心处理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终端手机采用麒麟990E芯片，性能优异，支持安装通用应用软件；（服务8套设备）。  5.★设备核心参数3：  终端形态：终端为背夹形式，并且可与MATE手机组合一体化使用，也可与其它支持机型分体使用；6.76英寸屏幕，2772 \*1344分辨率，运行内存8G，机身内存256G，最大支持扩展256G，1300W前置摄像头，5000W后置摄像头，供电单元：支持5V/2A快冲，并且支持终端向配套手机应急充电功能，基于自主天通卫星基带和射频芯片研制，采用安卓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天通卫星移动通信系统业务和地面全网通功能。终端背夹处理器采用国产核心处理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终端手机采用麒麟9000芯片，性能优异，支持安装通用应用软件（服务2套设备）。 | |
| **其它服务要求** | | | | | |
| 技术方案要求 | | **技术规范：**  1、★基本功能：天通卫星移动网络话音、短信和全网通网络话音、短信功能，支持北斗和GPS定位功能；  2、★核心芯片：采用国产核心处理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供应商免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安装、调试。 2、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如发生系统故障，业务恢复时限≤4小时，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监测等工作。  3、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 4、软件免费维护期1年。 5、供应商对系统平台的运行状态、实施流量应具备一定的监控手段，以便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大面积故障和缩短故障历时，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维护力量。 6、免费培训：免费负责进行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操作、维护，使技术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日常使用。 7、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维护力量，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 | |
| 质量标准 | | 1、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三包，严格按照厂家质保期进行质保，保修期为1年。  2、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厂家正规渠道全新原装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 | |
| 验收标准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40日内完成系统平台的开通，并出具签字盖章的开通确认单才视为正式开通使用； 2、维护服务期限：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语音套餐3年； 3、交付地点：北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款分两期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开具支付合同总额的50%相应的合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向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申请支付合同款；  2、待所有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中标供应商开具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50%相应的合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向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申请支付合同款。  (备注：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磋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二、评标计分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磋商供应商有效最低评标报价金额（万元）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10分

　　某磋商供应商有效评标报价金额（万元）

**2.技术分 ……………………………………………………………………………（满分24分）**

**一档（8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各项工作构架较为明晰，方案有一定深度的，满分8分；

**二档（16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的描述项目的任务、目标，技术方案完整，项目计划合理，满分16分；

**三档（24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项目目标有深刻理解，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合理，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清晰明确，项目风险、项目质量保障机制完整。且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机构拟派的技术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满分24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简单、不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得10分。

**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技术架构较简单可行，整体技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安全控制措施及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等。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含至少2人为通信或电子类或软件开发类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机构在职在册员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得15分。

**三档（2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实施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工程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包含2名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EXIN EPI CDCE 数据中心特级认证专家资格的专家、5人为通信或电子类或软件开发类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机构在职在册员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得20分。

**四档（3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完整，考虑周全，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明晰，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完全满足要求，安排合理清晰，方案能够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具有**实施管理内容**、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方案**；实施方案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工程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包含了人员配置、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具有提前完工及赶工计划。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至少包含3名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EXIN EPI CDCE 数据中心特级认证专家资格的专家、7人为通信或电子类或软件开发类工程师（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须为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机构在职在册员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得30分。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备品备件库、例行回访制度、专人驻场服务、维护车辆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

**一档（6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运维服务方案论述基本准确，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定期回访；提供免费服务电话，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等。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属地售后维护人员不少于5人（须提供供应商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最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在广西区内具备2部以上（含2部）应急通信车等售后服务车辆（含卫星通信车、不含应急发电车，需提供车辆图片信息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得10分；

**三档（15分）：**在满足前二档得分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论述较准确，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有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提供免费服务电话，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等，提供平台、网络、设备巡检服务，提供测试报告等。提供项目所在地的属地售后维护人员不少于8人（须提供供应商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最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在广西区内具备3部以上（含3部）应急通信车等售后服务车辆（含卫星通信车、不含应急发电车，需提供车辆图片信息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得15分；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得分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每年的巡检服务，出具详细巡检报告，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有专业维护队伍，保证平台的全年365天畅通；供应商有完整的售后维护支持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备品备件方案**、例行回访制度、专人驻场服务等；提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提供**培训服务方案**等；提供项目售后维护人员不少于15人、1人须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须提供供应商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最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在广西区内具备4部以上（含4部）应急通信车等售后服务车辆（含卫星通信车、不含应急发电车，需提供车辆图片信息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得20分。

**4．信誉业绩分………………………………………………………………………（满分16分）**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公司获得国家软件测评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报告，具备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自2016年以来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网公布为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特等奖得5分，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2分，其他得0分，满分5分；

（4）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提供可信云-数据中心间VPN服务、对等连接服务、云缓存、企业级SAAS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官网截图以及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机构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综合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一、磋 商 书**

致：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 商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发标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发标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负责人）代表身份证。

**法 定 代 表 人（负责人） 授 权 书**

致：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XXXX（下简称甲方）与XXXX（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就 达成如下合作：

**第一条 合作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实施地点：

1.3 项目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完成如下服务：

1.3.1 乙方为甲方提供；

1.3.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1.3.1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本合同含增值税的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2.2 本合同的增值税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小计（元） | 税率 |
| 1 | 服务项目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2.3 上述合同总价为项目合作内容的固定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包装、技术指导费、人工费、售后服务及安装督导、培训、安装调试、项目维护人工费、备品备件设备费、质保期保障以及基础电信业务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和，超出本合同1.3条合作内容之外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条款**

3.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3.1.1 付款方式：（1）第一笔付款：即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合同签约完成后30天内完成付款：

a、乙方的项目中标通知书；

b、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的项目合同；

（2）第二笔付款：即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30天内完成付款：

a、由乙方提供的同比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付款通知书；

b、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的验收通知书；

3.2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付款条款明确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3 合同生效后，按国家税务政策，如交易事项属于增值税应税范畴，乙方应给甲方开具本合同交易事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于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出现错误或未通过认证的，乙方应接到甲方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4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供货和验收**

4.1供货：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内容。

4.2 如乙方供货过程中对货物或甲方原有应用造成影响或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费用和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五条 项目交付条款**

5.1 项目交付时间：乙方在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起40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交付；

5.2 交付方式：现场验收交付。

5.3 交付地点：北流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合同期内服务成果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平台开发运营过程中使用到的信息数据负有严格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出于执行本合同的合理需要，任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组织泄露、拷贝、或抄写。

7.2 合同双方同意，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7.3 违反本条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民币，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9.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自签署生效之日起有效期1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无书面异议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壹年。

9.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公司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